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涉及的公司计提部分资产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谨慎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19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万元）	占 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3.32	27.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4	-0.43
存货跌价准备	357.18	55.78
合计	527.76	82.42

注：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说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

（一）坏账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

2、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龄与固定损失准备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二）存货跌价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 号—存货》的规定，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库存商品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库存商品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对于报告期末的库存商品，由于无法将库存的商品与销售合同一一对应，均视同无销售合同与之对应，按其市场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对于市场销售价格的取价，公司首先在公开网站上查询市场报价和市场最近行情的分析资料，结合公司最近成交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为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然后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将其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低于账面成本则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27.76 万元，将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90 万元，相应减少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2.90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